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10020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函 (376735700A_11100204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市府社會局委託蜂湧數位商店辦理111年志願服務法
定課程(基礎教育訓練、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4月11日府社團字第1110093549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
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
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電 2022/04/12 15:52:01 文 章
交 換 章

地價課 111/04/12 16:16



521110003616 有附件